

证券代码:002697 证券简称: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:2015-089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14:30时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,出席会议董监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监9名,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彭隆凯证券事务代表及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,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彭隆凯先生因故长期请假,不利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正常开展,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免去其证券事务代表及副总经理职务。免去彭隆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及副总经理职务。

经公司工作需要,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经董事长提名,同意聘任张颖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张颖先生,邓成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彭隆凯证券事务代表及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彭隆凯先生因故长期请假,不利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正常开展,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其证券事务代表及副总经理职务。免去彭隆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及副总经理职务。

经公司工作需要,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经董事长提名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聘任张颖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对公司工作需要,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经董事长提名,同意聘任张颖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张颖先生,邓成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附件:张颖先生、邓成钢先生个人简历

1、张颖先生个人简历

张颖先生,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1972年4月出生,中国国籍,男,硕士研究生学历,高级经济师。2002年6月进入公司,2005年1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,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,2013年2月5日至今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。于2011年1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张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条规定的情况;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联系方式: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

联系电话:028-87825762

传真号码:028-87825630

邮箱地址:1383753921@qq.com

2、邓成钢先生个人简历:

邓成钢先生,公司副总经理。1958年出生,大专学历。曾任职于成都市百货公司、成都市财政局监督处。2006年7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,2006年10月任发展部副总经理,200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证券代码:002697 证券简称: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:2015-091

**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
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详见2015年12月1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15-087)。

一、临时提案

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曹世如女士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,提议在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: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,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,46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6.475%。董事会认为:曹世如作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,其提案内容亦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,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临时提案,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,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刊登的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预定的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董事会就增加提案后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:

二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本次会议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证券代码:002697 证券简称: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:2015-090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

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证券代码:002697 证券简称: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:2015-090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

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证券代码:002697 证券简称:红旗连锁 公